

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作为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现就公司 2017 年 8 月 28 号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我们对公司编制的《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进行了审阅，认为该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，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 2017 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。公司 2017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独立董事：胡迁林、陈敏、刘斌

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